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京漢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  
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京汉股份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

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京汉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京汉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京汉股份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京汉股份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环”）是 1993 年 6 月依照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3]49 号批复文件，以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北化纤总公司”）为主发起人，与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经营公司（原“湖北化纤总公司综合经营公司”）、襄樊市第一棉纺织厂、襄樊市供电局电力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并采用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6 月 8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总股本为 4,066.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066.0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2,455.00 万元，占 60.38%，其他法人股 775.00 万元，占 19.06%，内部职工股 836.00 万元，占 20.56%。

2. 1996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1 号文批准，湖北金环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1,132.80 万股，原内部职工股 167.20 万股流通上市，并于 1996 年 10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上市后，湖北金环总股本为 5,198.80 万股，股票代码为 000615，股票简称为湖北金环。

3. 2005 年 10 月 30 日，经湖北金环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湖北金环以流通股本 7,096.107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股份。本次转增后，湖北金环总股本增加到 21,167.7316 万股，且全部实现流通，股权分置改革完成。

4. 2015 年 9 月 21 日，湖北金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9 号），核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66,254,480 股股份、向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837,327 股股份、向关明广发行 1,727,947 股股份、向曹进发行 1,535,551 股股份、向段亚娟发行 1,535,551 股股份、向袁人江发行 441,425 股股份、向田保战发行 115,678 股股份购买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本次申请增加股份 17,844.7959 万股，增加后的股份总数为人民币 39,012.5275 万股。

5. 2016年5月25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北金环名称变更为“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湖北金环证券简称变更为“京汉股份”。

6.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14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070951895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0737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073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包含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特殊情况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85.7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8,025.1万股的1.01%，其中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28.6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1%；预留限制性股票157.1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预留权

益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 （4）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8）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76.0 万股公司股票期权，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78,025.1 万股的 1.38%。其中，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860.8 万份，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预留股票期权 215.2 万份，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预留权益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6）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8）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一）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

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持续性激励效果，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7. 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公司独立董事胡天龙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公司发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

计划相关议案将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应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认的当前阶段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管理办法》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

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王树、班均、段亚娟、曹进、陈辉为公司董事，已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已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